

「嘉義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」

(單位：新臺幣元)

| 收費項目 | 公立幼兒園  | 收費期間       | 用途   | 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|--|
| 學費   | 全日制：5,600元   | 1 學期       | 人事費  |  |
|      | 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、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 |            |  |  |
| 雜費   |  | 1個月        | 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、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；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，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 |  |
| 代辦費  | 材料費  | 全日制：280元   | 1個月  |  |
|      | 活動費  | 全日制：180元   | 1個月  |  |
|      | 午餐費  | 32/日       | 1日   | 公幼午餐費以國小32/日，按實際供餐日逐日計算，收費方式以按月收取為原則，得每兩個月或整學期收費；並應讓家長有兩種以上方式選擇繳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點心費  | 全日制：二次830元 | 1個月  |  |
|      | 交通費  |            | 1個月  |  |
|      | 課後延托費  |            | 1個月、1次   |  |
|      | 保險費  |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| 1學期  | 保險費，係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幼兒園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；其範圍、金額、繳退費方式、期程、給付標準、權利與義務、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定之」。 |
|      | 家長會費   |            | 1學期  | 家長會費，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成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；另同一家長多名子女就讀同一園所，由園所規定一人繳交費用；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等身分別之子女得減免之。  |
| 備註   | 1. 本園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○年○月○日至○年○月○日，全學期以○個月計。<br>2.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、繳費收據，註記收退費基準、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，並由園方、家長各收執乙份。<br>3. 本表所稱就讀日數，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；就讀月數，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 |            |  |  |